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37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連晨希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冠亞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莞庭

訴訟代理人 林芝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
佰伍拾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
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
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
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
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
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觀諸其上訴聲明一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
廢氣等語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是核其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
25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陳家安